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

壹、依據：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之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》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與學生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，傳唱原住民族歌謠進而學習、傳承傳統歌謠之目的。
- 二、透過訓練過程收集、整理原住民族歌謠、曲目，達到保存原住民族歌謠之目的。
- 三、長期以來並無計畫補助各級學校參賽費用，現本會透過訓練及參賽費用的挹注鼓勵更多學校教師、學生參加「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(以下稱該競賽)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該競賽係有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東南亞語等 4 系類比賽類別，本計畫僅補助曲目為原住民族語系類之參賽學校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初賽：須報名且有實際參賽，由各校於報名後、初賽競賽日 2 個月前向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(附件 1)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縣市為單位彙整後於初賽競賽日 1 個月前向本會申請經費(附件 2)。
- 二、決賽：以教育部公告決賽參賽名單為準，由各校於決賽競賽日 2 個月前向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(附件 1)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縣市為單位彙整後於決賽競賽日 1 個月前向本會申請經費(附件 2)。

肆、經費報支期間：

一、初賽：初賽競賽日前 2 個月至初賽前 1 日止。

二、決賽：決賽競賽日前 2 個月至決賽前 1 日止。

伍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初賽及決賽皆分為訓練費及競賽費 2 類：

1. 訓練費：

(1)講師鐘點費：聘用校內、外師資鐘點費。

(2)講師交通費：補助講師來回學校教學費。

(3)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：因訓練而誤餐、茶水費。

2. 競賽費：

(1)膳食及茶水費：各縣市政府競賽期間所須膳食及茶水費。

(2)交通費：教師、學生及相關隨隊人員交通費。

(3)雜支：倘不屬上開補助項目，則屬本項目，可於本項目逕自增列，
如教師、學生競賽旅平險、樂器維修、保養費等。

(二)決賽增列住宿費：僅學校距決賽地點 50 公里以上才可申請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初賽：每一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整。

(二)決賽：每一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(三)訓練費：

1. 講師鐘點費：校內師資每小時 400 元整、校外師資每小時 1,600 元整。

2. 講師交通費：核實支付。

3. 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：核實支付。

(四)競賽費：

1. 膳食及茶水費：每人每日 200 元整，共計 2 日。
2. 交通費：核實支付。
3. 決賽住宿費：每人每日 1,400 元整，共計 1 日。
4. 雜支：核實支付，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。

陸、經費核結：

- 一、初賽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前，提送初賽經費支出結報表及繕寫成果報告書到會辦理核結，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- 二、決賽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，提送決賽經費支出結報表及繕寫成果報告書到會辦理核結，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- 三、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機關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本會，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

柒、其他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：

- 一、本補助計畫辦理期間為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。
- 二、本補助計畫以初、決賽核結暨成果報告進行書面查核。
- 三、成果報告須包含計畫執行進度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內部控管機制、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。
- 四、本會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提成果報告將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布，並得做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。